



御製孝慈錄序

喪禮之說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周禮儀禮或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勅禮官以定儀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各以

周禮禮儀爲定式所云父在爲母服期年若庶
母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
以孔子不許爲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
不識時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子
問期年之喪可服孔子以爲不仁與昭公之事
何異乎不然當是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專孔
子以三綱五常教不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
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可乎在孔子必不教

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子間居之論孔
子却言其非可見母之期服不近人情焉今之
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矣且
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母服期
庶母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爲必
然則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
獨五服之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
又數日來奏古今論喪服者四十有二人願服

期年者十四人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
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
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年父在爲母則期
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人情何如也且古不近
人情而太過者有之若父母新喪則或五日三
日或六七日飲食不入口者方乃是孝朝抵暮
而悲號焉又三年不語焉禁令服內勿生子焉
朕覽書度意實非萬古不易之法若果依前式

其孝子之家爲已死者傷見生者十亡八九則
考禮類焉民人則生理罷焉王家則國事紊焉
又聞周公無逸篇述殷王中宗享國七十五年
高宗享國五十九年祖甲享國三十三年自時
厥後惟耽樂之從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
或四三年壽可稽而短可考豈不明矣然周公
止知如是不知定期服已失人倫終致後王壽
短而社稷移者亦由庶母無服焉或父歸而子

乘之人倫安在所以壽促而王綱解迂儒茫然
哉朕觀宮生之君好內山林之士任爲股肱瓜
牙暴貴其身致君牽制文義優游不斷國之危
亡非迂儒者誰其喪禮之論荅時文之變態迂
儒乃不能審勢而制宜是古非今灼見其情甚
不難矣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
禮樂制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爲定制子爲父母
庶子爲其母皆斬衰三年嫡子衆子爲庶母皆

齊衰杖期使內外有所遵守

洪武七年冬十一月一日

論母喪服者凡四十二人

願服三年者二十八人

願服期年大功等服者十四人

三年者二十八人

聖賢定論三人

論語孔子謂宰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

喪也

中庸孔子曰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

孟子謂滕文公曰三年之喪齊疏之服
𩚑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
之

春秋左氏傳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
也

歷代願服者二十五人

魯昭公為母夫人歸氏服三年

出春秋魯昭公十年

前漢河間王良服其歸母喪三年

良獻王五世孫

出前漢書

前漢丞相公孫弘服其母喪三年

弘武帝時出前

漢書

前漢薛脩服其母喪三年

脩丞相薛宣之弟前漢書薛宣傳

後漢常彪服父母喪三年

彪明帝時人出後漢書常彪傳

後漢桓郁服其母喪三年

郁章帝時人出後漢書桓榮列傳

後漢東平王敞服其母喪三年

敞安帝宗室
出後漢列傳

後漢安帝詔長吏不為親行三年喪者

不得

司徒劉愷上言刺史一州之表二千

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宜以

身先之乃詔大臣行三年喪

愷安帝
特人出

東漢
會要

陳忠上疏曰父母於子同氣異息一

體而分三年乃免於懷抱先王緣

人情而著其節制服三年喪

忠安帝
時人出

東漢
會要

後漢東海王臻服其母喪三年

臻順帝時人
出後漢書

後漢桓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

後漢桓帝延熹九年荀爽對策曰古者

大喪三年不呼其門所以崇國厚俗

篤化之道也事失宜正過勿憚改天

下通喪可知舊禮與桓帝時人出東漢會要

晉武帝居王太后喪一遵古禮素服以

終三年出晉書本紀

晉康帝居杜太后喪周忌有罔奏期年

應改服詔不從素服如舊出通典

後魏孝文帝居太后馮氏喪勺飲不入

口者五日哀毀過禮出通典

後周高祖居比奴太后之喪處倚廬朝

夕進一溢米卒終三年之制五服之

內亦令依禮出通鑑綱目

唐高宗上元年武后上表曰夫禮緣人

情而立制因時而為範變古者未必

是循舊者不足多也至如父在為母

服止一期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謂

子之於母慈特深生養勞瘁恩斯極

矣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

之

唐玄宗開元禮五服之制父在為母加
服齊衰三年開元七年嘗改其制至
二十年以齊衰三年為定及頒禮乃
一切依行焉

出唐
會要

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父在為母三
年行之踰四紀編之於格服之已
久前王所是疏而為律後王所是
著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
子之情而欲服之期年與伯叔母

齊乎

再思玄宗時
人出通典

唐張詠為兵部侍郎以母喪免既期年
詔起為黃門侍郎固請終制天下高

之

詠玄宗時人出
唐書曰張詠傳

唐高祖武德二年勅三年之喪謂之達
禮其文官自今已後並許終制

出唐
會要

唐李晟二子愿恂居母喪大祥而除官

晟奏二子終禫而後朝請晟德宗時人出唐會要

宋仁宗寶元中王恪言父母相繼亡歿

乞通持五十四月服制詔許通持服

出宋會要

宋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為

新式三年之喪父母及繼母慈母已

所生母並三年出宋會要

期年及大功等服者一十四人

齊宣王欲短喪孟子非之出孟子

前漢丞相翟方進喪母既葬三十六日

除服視事方進成帝時人出前漢書列傳

晉武帝武元楊石之喪既葬博士張靖

議皇太子亦宜從制俱釋服靖武帝時人出晉書

晉大宰武陵王有所生母喪求齊衰三

年詔服大功武陵王穆帝時出室出通典

晉梁王逢母喪求服三年詔服大功

逢晉哀帝

時宗室
出通典

晉哀帝周太妃薨僕射江勰啓於禮應

服總麻

勰哀帝時人
出通鑑綱目

晉孝武帝太子所生母陳淑媛卒有司

請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

出通典

唐玄宗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

在為母服期年

履冰玄宗時人
出唐書盧李傳

元行冲奏曰父在當為母齊衰期而

心喪三年

行冲名濟玄宗時人
出唐書儒李傳

唐德宗有后喪皇太子及舒王誼將行

三年之制柳冕奏太子請依魏晉故

事卒哭而除服心喪終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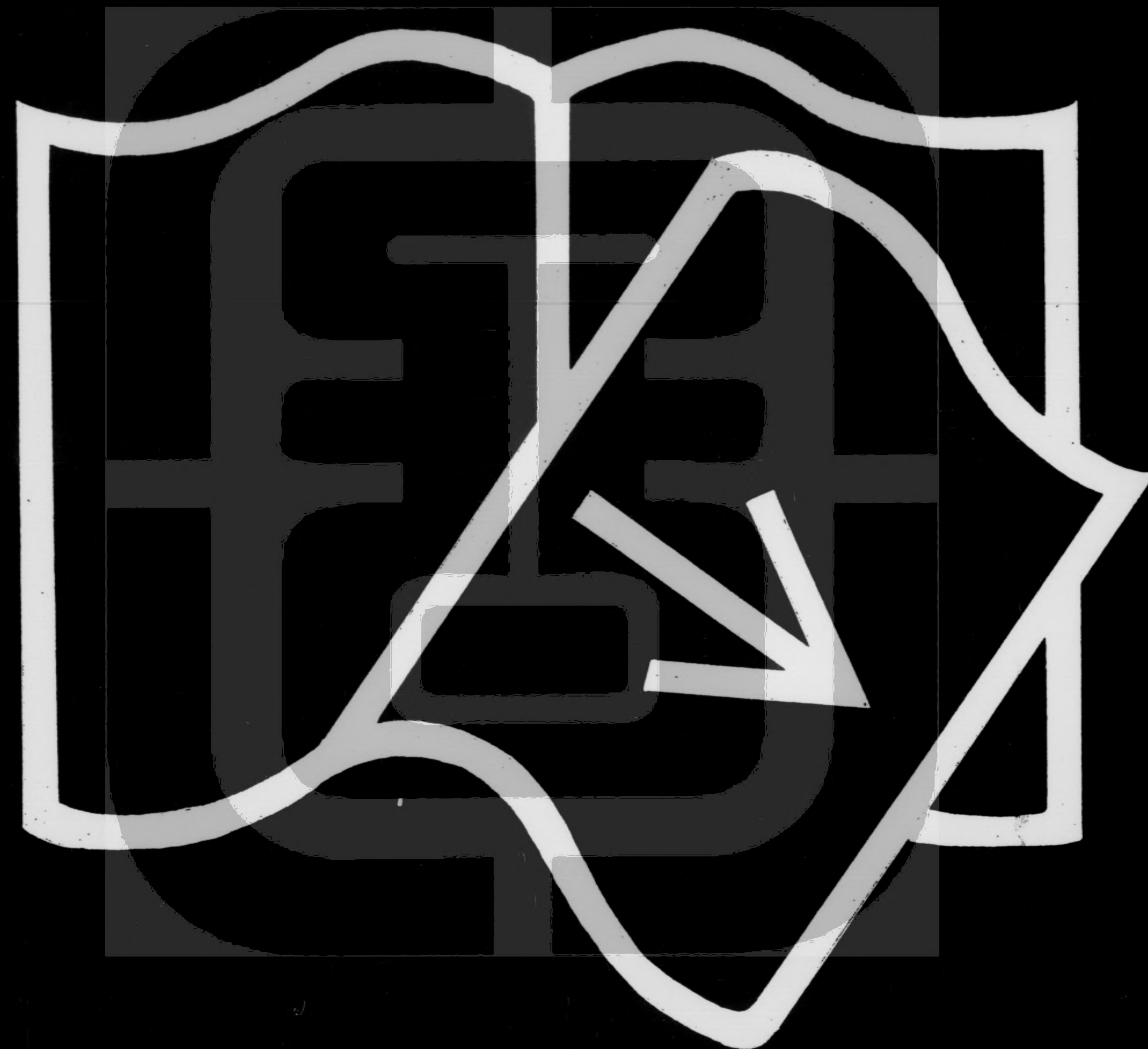
冕德宗時人
出唐書列傳

穆質上疏言遵三年之制則太重從

三十日之服則太輕惟行古之道

以期年乃得禮之中

質唐德宗時人
出唐書列傳



原件短缺

宋太祖母杜太后之喪太祖及弟光義

光美俱以日易月二十七日釋服

出宋史

斬衰制度

按宋朱文公家禮云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前當心有衰左右有辟領兩腋之下有衽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裳前三幅後四幅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幅幅謂屈其兩邊相著



原件短缺

而空其中也

冠制比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
長足跨頂為三帳用麻繩一條從額
上約之至頂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
為武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
首經以有子麻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
從額前向右圍之又以繩為纓
腰經圍七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

子為養母

謂自幼過房與人

女在室為父母

女嫁及在室為父母

謂已嫁被出而歸在父母家者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反曾高祖父母

承重者

父不在故嫡孫為祖承重服若父祖俱亡而孫為曾

高祖後者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

為人後者為所後祖父母承重

齊衰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

婦為舅姑即公婆

庶子之妻為夫之所生母

妻妾為夫

絞帶齊衰以下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

腰經圍五寸餘制同斬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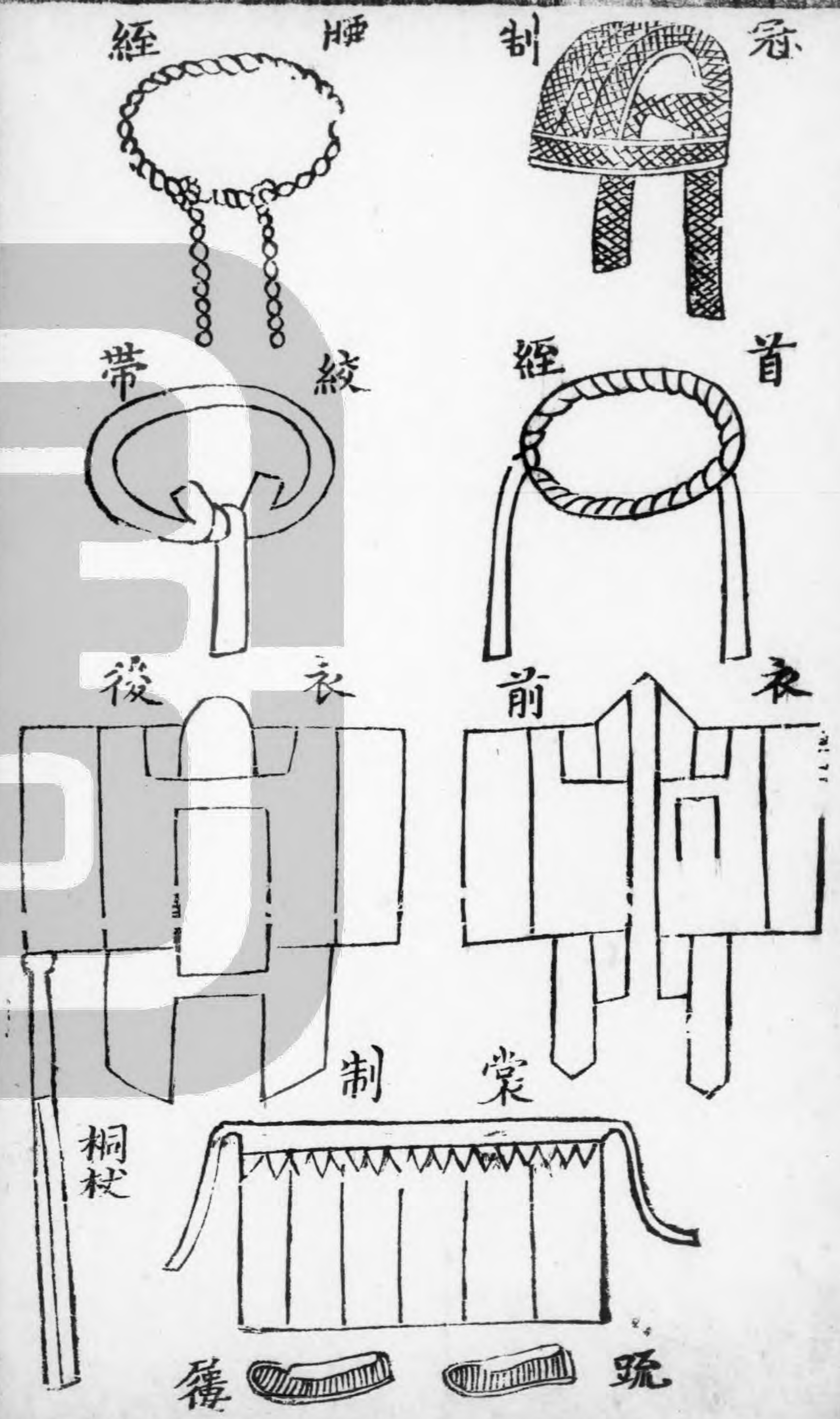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七寸餘本在右末

繫本下布纓餘同斬衰

冠制以布為武及纓餘同斬衰

齊緝也用次等簾生布緝其旁及下際餘

齊衰制度



削杖以桐為之上圓下方
疏屨屨也以疏草為之

婦人衣服制同斬衰但用布稍細大功以
一司

齊衰杖期

叙服 凡五條

嫡子眾子為庶母

謂父之妾

嫡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為嫁母出母

即親生母因父卒改嫁及父在出者

夫為妻

父卒繼母改嫁而已從之者

齊衰不杖期

叙服 凡二十三條

父母為嫡長子及眾子

繼母為長子及眾子

慈母為長子及眾子

孫為祖父母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伯叔父母

即伯叔伯母

嫁母出母為其子

為兄弟

祖為嫡孫

妾為嫡妻

妻為其父母

父母為長子婦

為姑及姊妹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同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已者

為兄弟之子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

男婦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子

為繼父同居兩無大功之親者

繼父無子

孫伯叔兄弟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是也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

其兄弟及兄弟之子

姊妹及姪女在室者同

婦人為夫親兄弟之女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即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父母為女在室者

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亦同

妾為夫之長子及眾子為所生母

齊衰五月

叙服凡一條

為曾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齊衰二月

知服凡三條

為高祖父母

女雖適人不降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

為繼父雖同居而兩有大功以上親

者

大功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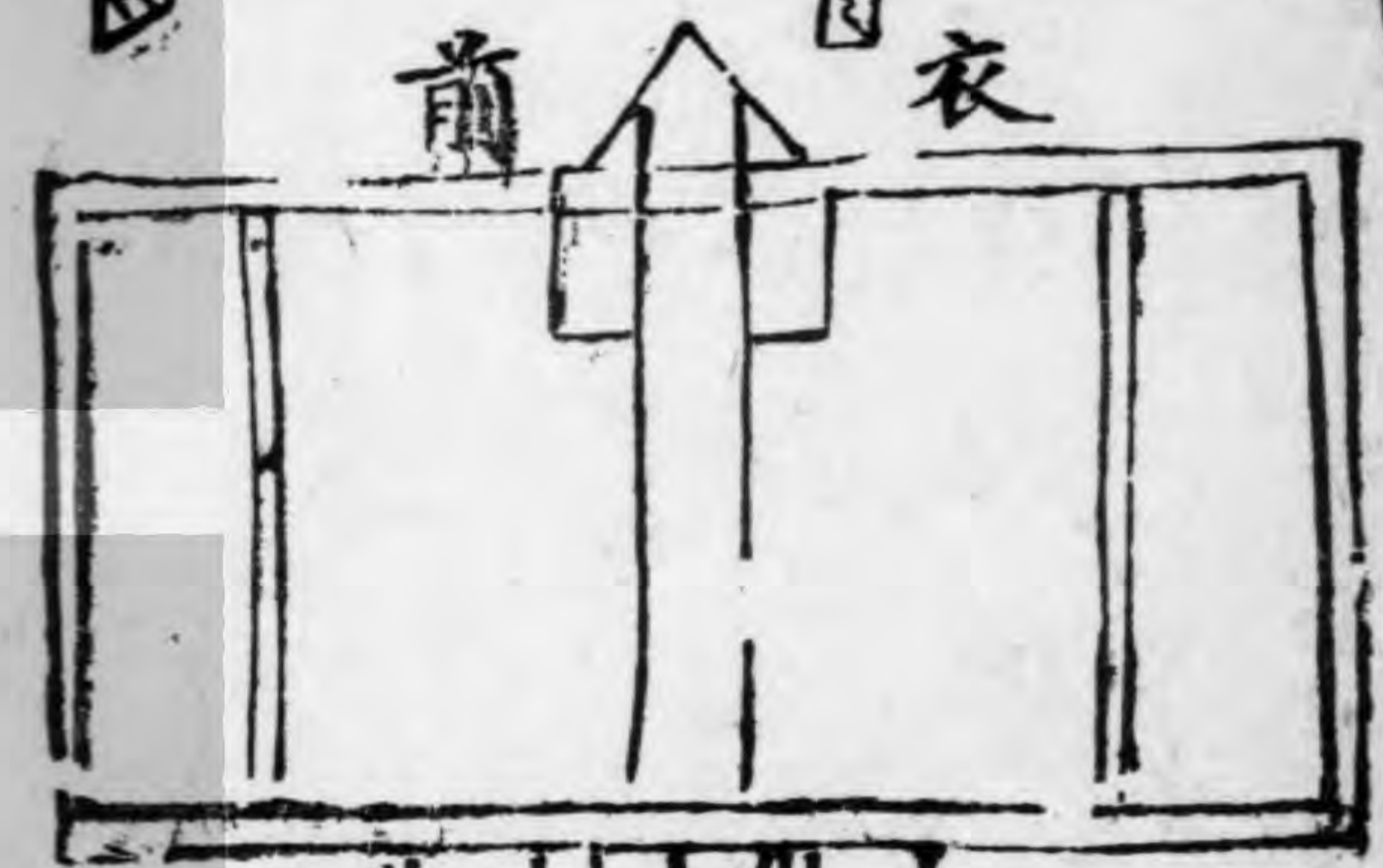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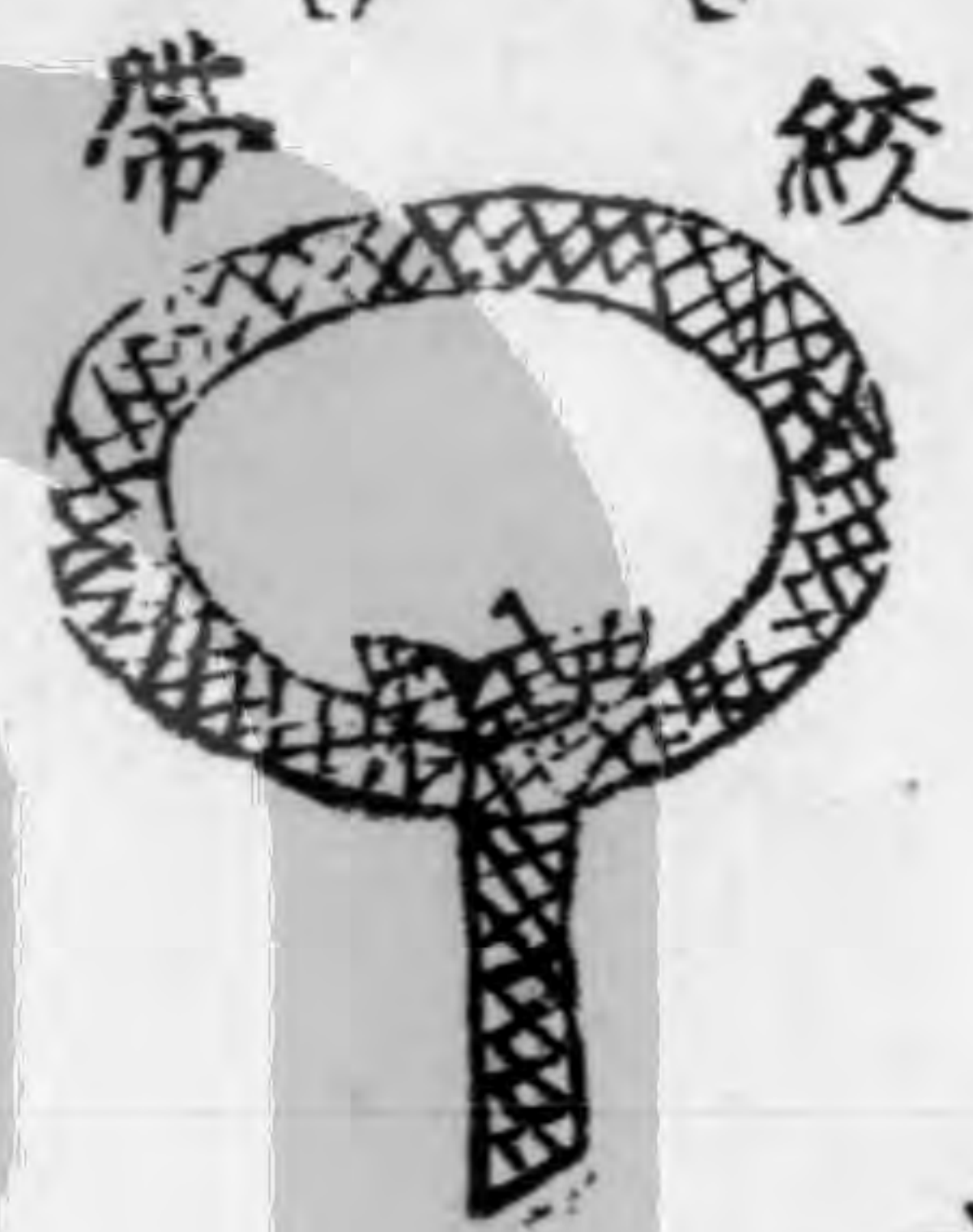


夫...
子...

大功制度

衣用稍麤熟布無負版辟領服制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右以布為武纓制同齊衰
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圍五寸餘本在右末
繫本下布纓制同齊衰

腰經以熟麻布為之圍四寸餘制同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麻屨以麻為之



叙服凡一十六條

為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

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出嫁者

父母為衆子婦

祖為衆孫女在室同

婦人為夫之祖父母即夫之公之婆

婦人為夫之伯叔父母即夫之伯叔姆叔姆

婦人為夫兄弟之子婦即姪婦

婦人為夫兄弟之女嫁人者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父母即伯叔姆

為女之出嫁者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本生父母

為兄弟之子之婦即姪婦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在室

者

為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女出嫁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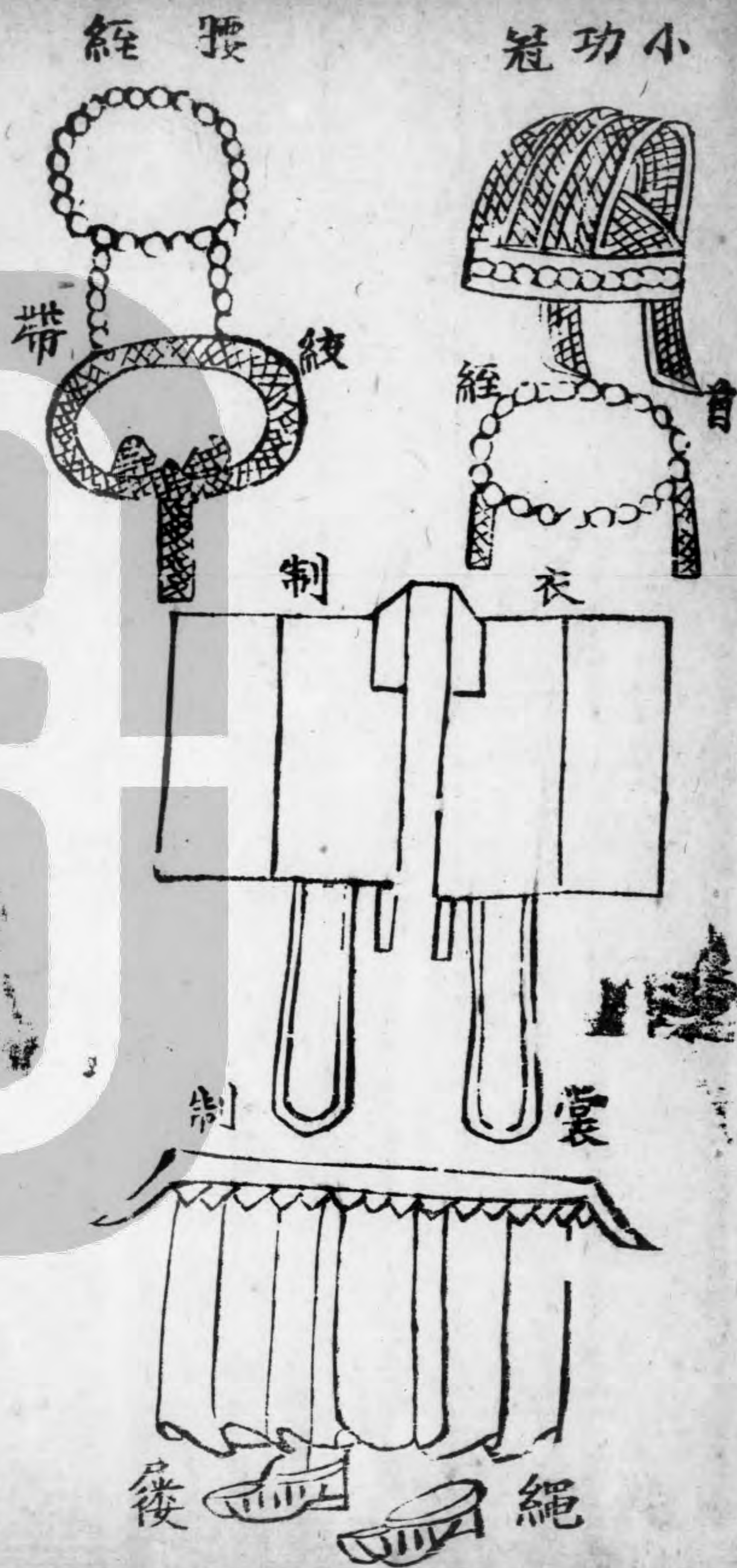
在室者

小功五月



叙服凡二十四條
 繩屨以麻繩為屨若今之麻鞋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腰經以熟布為之圍三寸餘制同前
 首經以牡麻為之圍四寸餘

小功制度
 衣用稍熟細布制同齊衰
 冠制三辟積向左餘同齊衰



為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兄弟即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同堂伯叔父母 謂父之伯叔兄弟

為同堂兄弟之子 即堂姪

為從祖祖姑在室者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

為從祖姑在室者 即堂姑是父之同堂伯叔姊妹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謂同

曾祖兄弟即伯叔兄弟之子女

為同堂兄弟之女在室者 即堂姪女

為兄弟之妻

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適人者

為嫡孫婦

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同堂姊妹

為孫女適人者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女孫在室者

即姪孫女



原件短缺

為外祖父母

即外
外

為母之兄弟姊妹

即舅
舅

為姊妹之子

即外
甥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為夫之姑及夫之姊妹

在室
出
嫁同

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夫同堂兄弟

之女在室者

總麻三月



總麻制度

衣用極細熟布此五服內輕之極者

故以總如絲者為衰裳又以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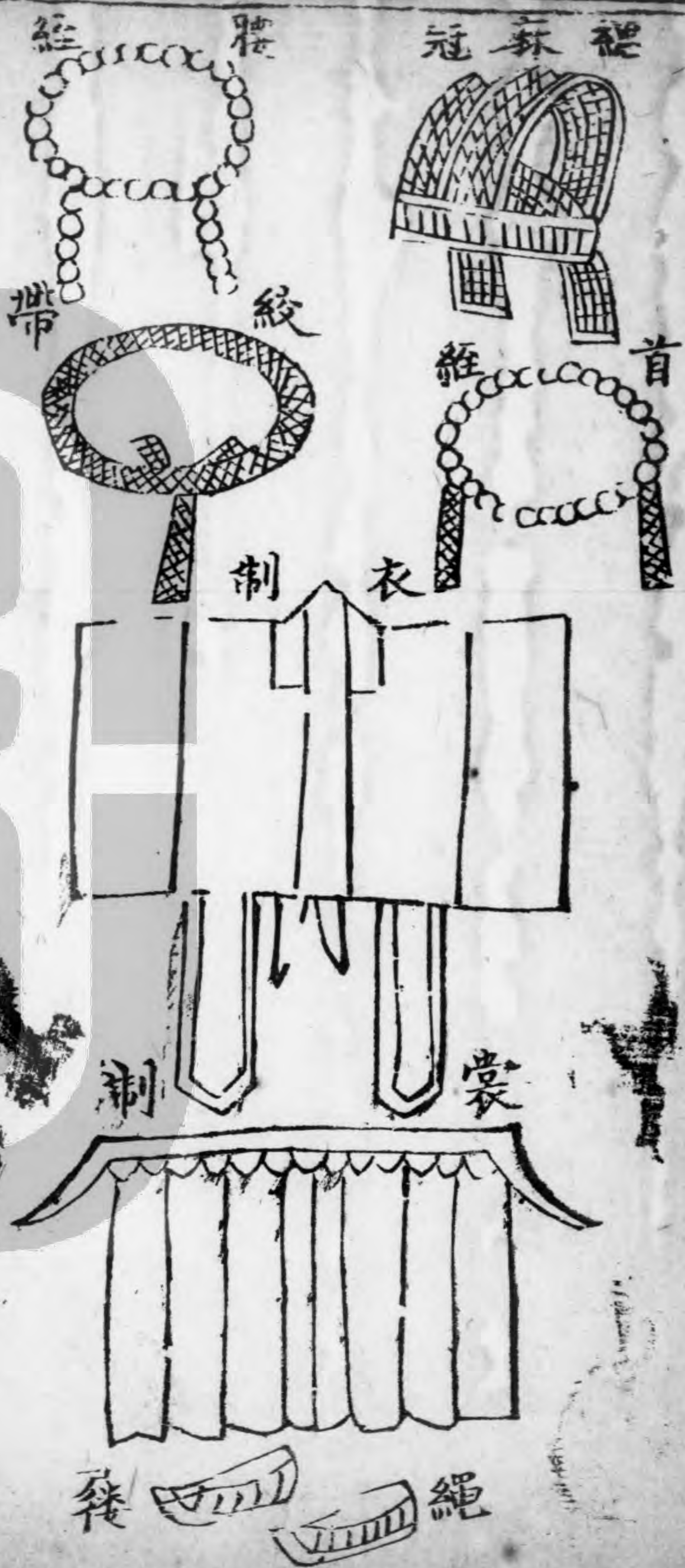
治苧垢之麻為經帶故曰總麻

古總絲二字通用服制同齊衰

冠制以熟絹為之三辟積向左澡纓

澡謂澡治苧垢制同齊衰

首經以熟麻為之圍三寸為度制同齊衰



腰經以熟麻為之圍二寸為度制同
齊衰

絞帶以布為之制同齊衰

繩履以麻繩為履若今麻鞋

叙服

為族曾祖父母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伯叔祖父母

謂祖之同堂兄弟即堂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為族父母

謂夫之再從兄弟同曾祖者即族公公婆婆叔叔嬸嬸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

謂三從兄弟姊妹

妹同高曾祖者

為族曾祖姑在室者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

為族祖姑在室者

謂相同堂姊妹即堂姑婆

為族姑在室者

謂父之正從姊妹即族姑

為兄弟之曾孫

女在室同曾姪孫

為曾孫玄孫

為同堂兄弟之孫

女在室者同嫁則無服

為三從兄高之公在室同即同

為從祖祖姑及從祖姊妹在兄弟之子

之出嫁者從祖祖姑謂祖之親姊

身百從姊妹也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即堂

為乳母

為舅之子

為姑之子

為兩姨兄弟

為外孫男女

為外孫婦

為壻

為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妻

為兄弟孫之婦親也雖出嫁猶服

為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同堂兄弟之妻

為外甥

同女

為外甥婦

婦人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

為夫之從祖祖父母

即夫祖親兄弟伯公伯婆叔公而婆

為夫之從祖父母

即夫之堂伯叔

為夫兄弟之曾孫

為夫之同堂兄弟

為夫同堂兄弟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孫

同孫女

為夫再從兄弟之子

為夫兄弟孫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子之婦

為夫同堂兄弟之妻

為夫之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者同

為夫之外祖父母

為夫之舅及夫之姨

為夫之從祖祖姑及從祖姑在室者

從祖祖姑是夫之姑婆
從祖姑是天之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

即伯公
伯堂叔

公叔
婆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父母

即堂伯
室叔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兄弟之子女

即堂

姪堂
姪女

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姑及從祖姑

在室者

從祖祖姑即姑婆
從祖姑即堂姑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本宗袒免親及外姻無服親制度

禮云袒謂不服布而常服免謂布帽之

狀也又曰袒謂殮所酌酌袒臂以弔

之免統也奔喪則素服尺布纏頭以

為服禮記公儀仲子之喪禮有免焉
古有此制也

叙服凡四十二條

族曾祖姑出嫁

族祖姑出嫁

族姊妹出嫁

姪曾孫女出嫁

姪曾孫婦

再從兄弟之妻

再從姪女出嫁

族兄弟婦

曾姪孫婦

再從姪婦

堂姪孫婦

族姑出嫁

夫曾祖姑

夫族曾祖父母

夫祖姑出嫁

夫族伯叔祖父母

夫族伯叔父母

夫再從兄弟

夫族兄弟

夫堂祖姑

夫堂姑出嫁

夫族姑

夫族姊妹

夫再從姊妹

夫再從姪女出嫁

出嫁女為本宗祖姊妹出嫁

出嫁女為父同堂姊妹出嫁

母之祖父母

堂舅之子

妻外祖父母

妻祖父母

妻祖兄弟及婦

妻伯叔

妻之姑

妻之姊妹

妻姊妹之子

玄孫婦

舅之孫

堂姨之子

姨之孫

姑之孫

女之孫

疏議曰五服之制先儒論之詳矣考之於律
雖有五等之殊而議罪定刑或有依人情
而為之品節者此又不可不論也名例律
曰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有罪得相容隱
註謂同居不分有服無服大功以上則另
居者以服而言則另居之小功緦麻不愈
於同居無服者乎以情而言同居雖無服
其愛慕相與必有過於另居者此不可以

服論也婚姻律曰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杖一百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杖八十以服而言則父母之舅姑兩姨無服已之舅姑兩姨總麻輕重宜從服也以分而言彼雖無服乃父母之尊行此雖有服乃吾身之同輩此又不可以服論也既曰娶小功以上之親各以姦論而又曰兄亡收嫂者絞嫂非小功歟是未嘗因乎服也

既曰娶外姻有服親屬者各以姦論又曰娶舅甥妻者杖六十徒一年舅甥非外姻歟亦未嘗主乎服也外祖父母小功之親兄弟期親也歐傷一目則均坐絞刑所謂義勝於服則舍服而從義也夫為妻服齊衰杖期再從弟小功也歐折一齒同減凡人二等所謂妻非幼而等於幼也嫡繼慈養同服三年非理歐殺子孫比母各減一

等奴婢顧工五服無制歐及故殺家長與
子並處極刑妻歐夫有服尊屬與夫同坐
夫歐妻前夫之子則減凡人繼父有傷必
以同居不同居為別故夫父母不以改嫁
不改嫁而殊凡此皆推原天理參酌人情
非服制之所得拘者大抵五服者天經地
義之恒制五刑者時世人情之品節非服
則律無所主非律則服無所裁體用兼該
理法具舉而律意正矣

Large stylized watermark or seal, possibly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國書' (National Library).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